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林妙瓏
被告 陳昶諭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
寄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495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許文章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